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3	2,342,272	2,313,673
銷售成本		(2,159,663)	(2,191,446)
<b>毛利</b>		<b>182,609</b>	122,227
其他收益－淨額		10,631	9,6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284)	(14,325)
一般及行政支出		(96,788)	(66,393)
<b>經營溢利</b>		<b>78,168</b>	51,203
財務費用	5	(18,082)	(20,968)
<b>除稅前溢利</b>		<b>60,086</b>	30,235
所得稅支出	6	(14,821)	(4,254)
<b>期內溢利</b>		<b>45,265</b>	25,9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694	21,976
少數股東權益		3,571	4,005
		<b>45,265</b>	25,981
<b>股息</b>	7	<b>8,109</b>	—
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b>11.3港仙</b>	6.0港仙
－攤薄		<b>11.3港仙</b>	6.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57	103,198
投資物業		48,000	48,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173	22,741
商譽		6,775	6,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5,832	5,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13	17,19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210	13,3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0,160</u>	<u>217,1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8,684	514,304
應收客戶安裝之合約工程		7,153	8,3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91,198	729,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021	173,202
衍生金融工具		8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94	6,09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9,920	198,556
流動資產總額		<u>1,689,218</u>	<u>1,630,0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89,623	186,596
應付客戶安裝之合約工程		99	1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	9,396
預收款項		101,589	56,6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9,333	49,116
流動所得稅負債		22,370	11,486
衍生金融工具		—	216
借貸		695,801	770,219
流動負債總額		<u>1,068,815</u>	<u>1,083,826</u>
流動資產淨額		<u>620,403</u>	<u>546,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0,563</u>	<u>763,377</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409	736
借貸	31,2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0	2,38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4,809</b>	3,118
	<hr/>	<hr/>
<b>資產淨額</b>	<b>805,754</b>	760,259
	<hr/>	<hr/>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861	36,861
儲備	720,909	678,594
	<hr/>	<hr/>
	757,770	715,455
少數股東權益	47,984	44,804
	<hr/>	<hr/>
<b>權益總額</b>	<b>805,754</b>	760,259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惟萬順昌集團因應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改變某些會計政策，萬順昌集團會計政策之修訂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萬順昌集團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採納對萬順昌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修訂規定，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實體先前證實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a)已收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償付結算日之承擔所須之支出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本集團並無發出集團層面之財務擔保。採納有關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並已於綜合時將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對銷。

下列已發出但在二零零六年仍未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以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的影響，結論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和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以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 3 分部資料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

-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
- (2)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25,688	1,514,655	1,929	—	2,342,272
分部間銷售	—	52,128	—	(52,128)	—
	<u>825,688</u>	<u>1,566,783</u>	<u>1,929</u>	<u>(52,128)</u>	<u>2,342,272</u>
分部業績	<u>38,237</u>	<u>62,014</u>	<u>(2,460)</u>		97,791
其他收益－淨額	4,318	2,505	3,808		10,6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30,254)
經營溢利					78,168
財務費用					(18,082)
除稅前溢利					60,086
所得稅支出					(14,821)
期內溢利					<u>45,26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753,765	1,558,751	1,157	—	2,313,673
分部間銷售	—	51,732	—	(51,732)	—
	<u>753,765</u>	<u>1,610,483</u>	<u>1,157</u>	<u>(51,732)</u>	<u>2,313,673</u>
分部業績	<u>31,164</u>	<u>33,214</u>	<u>534</u>		64,912
其他收益—淨額	3,129	1,397	5,168		9,6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3,403)
經營溢利					51,203
財務費用					(20,968)
除稅前溢利					30,235
所得稅支出					(4,254)
期內溢利					<u>25,981</u>

列於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6,394	3,149	738	10,281	6,833	1,016	2,279	10,128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130	—	101	231	125	—	201	326
商譽減值	—	—	—	—	1,437	—	—	1,437
應收賬款減值	1,064	4,564	—	5,628	1,272	—	15	1,287
存貨撇減	2,329	4,675	—	7,004	318	—	—	3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資產	<u>916,368</u>	<u>881,786</u>	<u>51,225</u>	<u>59,999</u>	<u>1,909,378</u>
總負債	<u>461,755</u>	<u>598,415</u>	<u>3,035</u>	<u>40,419</u>	<u>1,103,624</u>
資本支出	<u>15,605</u>	<u>1,989</u>	<u>2,194</u>	—	<u>19,7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中國先進 材料加工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資產	<u>869,860</u>	<u>871,854</u>	<u>65,988</u>	<u>39,501</u>	<u>1,847,203</u>
總負債	<u>369,611</u>	<u>716,158</u>	<u>1,044</u>	<u>131</u>	<u>1,086,944</u>
資本支出	<u>3,868</u>	<u>3,401</u>	<u>1,177</u>	<u>—</u>	<u>8,446</u>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支出。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可供無關連之人士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經營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等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當中並不包括企業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中國內地之雜項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匯報分部。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萬順昌集團之銷售、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銷售		總資產		資本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541,486</b>	600,173	<b>528,997</b>	558,511	<b>1,107</b>	4,123
中國內地	<b>1,800,786</b>	1,713,500	<b>1,380,381</b>	1,288,692	<b>18,681</b>	4,323
	<u><b>2,342,272</b></u>	<u>2,313,673</u>	<u><b>1,909,378</b></u>	<u>1,847,203</u>	<u><b>19,788</b></u>	<u>8,446</u>

銷售按顧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該等資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

#### 4 經營溢利

於期內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兌換收益－淨額	11,607	3,866
利息收入	1,065	2,635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6,388
	<u>          </u>	<u>          </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81	10,1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31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15	—
商譽減值	—	1,437
應收賬款減值	5,628	1,287
存貨撇減	7,004	318
	<u>          </u>	<u>          </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為借貸利息支出。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萬順昌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86	1,8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36	2,386
遞延所得稅	(1,001)	35
	<u>          </u>	<u>          </u>
所得稅支出	14,821	4,254
	<u>          </u>	<u>          </u>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零五年末期：2.2港仙) 合共約4,05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末期：8,109,000港元)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 (二零零六年中期：無) 合共約8,10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中期：無)。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694</u>	<u>21,9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8,605</u>	<u>368,6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3</u>	<u>6.0</u>

###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本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694</u>	<u>21,97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8,605</u>	<u>368,605</u>
調整購股權(千份)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8,605</u>	<u>368,60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3</u>	<u>6.0</u>

購股權乃不具攤薄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i)以見票據即付之信用證，或(ii)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549,556	472,646
61-120日	157,317	175,263
121-180日	37,126	42,741
181-365日	43,493	19,631
超過365日	21,365	34,439
	<u>808,857</u>	<u>744,72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659)	(15,105)
	<u>791,198</u>	<u>729,615</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30至21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41,171	130,822
61-120日	32,964	33,298
121-180日	7,877	19,063
181-365日	4,593	438
超過365日	3,018	2,975
	<u>189,623</u>	<u>186,596</u>

## 11 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正常業務之需要而給予第三方履約擔保書約2,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000港元)。

## 12 承擔

### (a) 營業租約承擔

根據租用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6,222	2,373
逾1年及未逾5年	5,929	515
	<u>12,151</u>	<u>2,888</u>

### (b) 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	12,066	9,742

### (c) 遠期外匯貨幣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577,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2,602,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用作採購約74,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400,000美元），為保障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活動有關之承諾。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第三方公司Ryerson Pan-Pacific LLC（「Ryerson LLC」）認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VSC-Ryerson China Limited（「VSC-Ryerson China」）之600股新股份，作價為約222,300,000港元，佔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股本40%。

###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萬順昌集團完成向少數股東收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0,576,000港元，並確認商譽約19,018,000港元。

## 業績

萬順昌集團之專業隊伍在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讓萬順昌集團得以繼續採取為客戶創造價值之策略，並創出佳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萬順昌集團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大為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為2,3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14,000,000港元上升1.2%。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3%上升2.5個百分點至7.8%。儘管萬順昌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有所上升，但經營溢利仍達到7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27,000,000港元（上升52.7%）。一般及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提高薪金和獎勵以鼓勵員工不斷努力提高工作表現所致。所增加之一般及行政支出亦包括於首六個月與Ryerson Inc.（「Ryerson」）交易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利率相對甚高，加上萬順昌集團之貿易額增加，在此情況下，萬順昌集團仍能以透過改善資金及資產管理降低財務費用，首六個月之財務費用降低至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000,000港元下降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2,000,000港元，庶幾為去年同期之22,000,000港元的兩倍。

基本每股盈利由去年同期之6.0港仙上升88%至11.3港仙，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在資產表現方面，萬順昌集團之平均整體存貨週轉情況由去年同期之5.1次改善至8.5次。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整體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59日，較去年同期有輕微改善。萬順昌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改善其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 財政狀況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之總資產增加62,000,000港元至1,909,000,000港元。萬順昌集團之應收賬款增加62,000,000港元，而存貨則減少16,000,000港元。萬順昌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開始投資其位於昆山自行籌建的廠房設施。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64,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借貸則減少4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5改善至1.6，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維持於0.8。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1,300,000,000港元銀行貿易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約69%之借貸總額為港元，10%為美元及21%為人民幣。該等信貸融資乃以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萬順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60,000,000港元增加至80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2.2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13,000,000港元之樓宇、約1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約20,000,000港元之存貨用以抵押萬順昌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ii)以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及(iii)約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抵押品及約5,000,000港元作為中國內地海關保證金之限制現金。

### 業務回顧

####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CAMP」)

萬順昌集團之CAMP業務包括三個分別從事卷鋼加工(卷鋼中心)、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及分銷工程塑膠樹脂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MP業務之銷售增加10%至826,0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增加23%至38,000,000港元。

#### 卷鋼中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鋼材價格波動持續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令鋼材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卷鋼中心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3%。為繼續保持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卷鋼中心實施提高邊際利潤之策略，更嚴格揀選最佳客戶組合及更專注為該等主要客戶提供價值提升，因此平均毛利率提升至8.3%，較去年同期之6.9%增加1.4個百分點。

作為一個可靠供應商，萬順昌集團採取專注於主要客戶，與其建立策略性關係之策略，務求為客戶提供提升價值建議。東莞和廣州之卷鋼中心運作成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按噸銷售量輕微下跌6%，乃由於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措施以及採取主要客戶管理方針，令該兩個卷鋼中心之合併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五年中期減少18%。由於天津卷鋼中心之產量提升，加上昆山卷鋼中心開始運作，令所有卷鋼中心之按噸總銷售量達87,194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0%。

由於昆山卷鋼中心開始營運，加上進口和運輸開支隨著按噸銷售量之增長而上升，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較去年之14,7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為實施專注於主要客戶、改善存貨週轉情況及營運利潤能力之業務策略，萬順昌集團不斷於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包括大力推行獎勵計劃、培訓和發展課程。萬順昌集團深信，憑藉這支工作認真之員工隊伍，萬順昌集團將能把握優勢，為客戶提供提升價值建議和市場上最佳之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卷鋼中心不斷提升廠房使用率及產能，按噸產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於首六個月，天津卷鋼中心之銷售量達24,832公噸，較去年急升58%。華北之業務競爭在某程度上與華南不同，華北客戶之平均生產規模較華南客戶龐大。為了能更快打入市場，天津卷鋼中心採取了較具競爭力之策略，而鑑於市場價格持續波動，加上價格激烈競爭，平均售價下跌19%，毛利率因而下跌0.4個百分點。天津卷鋼中心需要在銷售與邊際利潤兩者之間尋求最佳平衡，同時繼續專注於客戶和服務質素。

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收購廣州卷鋼中心，擁有其70%權益。該卷鋼中心之總銷售量為23,707公噸，較去年同期少8%。由於專注於主要客戶導致流失若干小客戶之訂單，銷售由185,000,000港元減少至161,000,000港元。儘管於該六個月期間鋼材價格下跌，但廣州卷鋼中心之毛利率仍能保持穩定。

東莞卷鋼中心主要為珠江三角洲之電器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於年度內首六個月，由於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暴漲，客戶於開出新訂單時普遍採取審慎態度。為應付這種挑戰，東莞卷鋼中心加倍專注於需求較為穩定且價格敏感度較低之高檔客戶從而帶來較高利潤。東莞卷鋼中心首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量為35,798公噸，較去年減少5%，銷售由266,000,000港元下降至23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萬順昌集團之電鍍鋅鋼板之價格普遍下跌約7%，而冷軋卷鋼板之價格則普遍下跌約11%。儘管銷售因鋼材價格較低而下滑，但東莞卷鋼中心之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為高，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得到改善及營運效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萬順昌集團註冊成立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新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地理位置優越，位於繁華之長江三角州區，鄰近有不少跨國公司。該自行籌建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按計劃進行，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將開始試產，而第一階段年產量可達60,000公噸。為建立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昆山工作小組已於履行商業及稅務登記規定後不久展開來料加工業務。

#### **系統設備外殼製造 (「萬嘉源」)**

四年前成立之萬嘉源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為一家合約製造商，主要為高科技設備供應商／製造商如華為、中興及艾默生供應產品。萬嘉源透過向客戶提供廣泛之鋼材加工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沖孔、折彎、沖壓、噴塗、裝配、技術設計及品質控制)為客戶增值。於首六個月，萬嘉源錄得營業額9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銷售57,000,000港元比較，並為萬順昌集團貢獻較去年同期更佳之分部業績，主要由於努力簡化營運過程及更有效控制營運支出所致。萬嘉源提供先進之強化加工，為客戶帶來更高增值。這種加工程序需要利用先進生產技術過程和嚴格質量保證。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技術，務求擴大客戶基礎。

#### **塑膠**

隨著原油價格急升，塑膠樹脂之平均售價仍然高企。於首六個月，塑膠部門之銷售量增加35%，對萬順昌集團之分部業績貢獻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該部門銷售多家著名供應商如三星道達爾、三星第一毛織、GE塑膠、三菱及UMG之各種工程塑膠樹脂。該部門已成功打入珠江三角洲一帶之當地市場，並於上海開設了一所代表辦事處以滿足華東地區之龐大需求。塑膠部門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家用電器、電子、保健及醫療產品市場。

## (2) 建築材料(「CMG」)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鋼材及建築產品，主要銷售予建築工程之發展商及承建商。儘管期內CMG之銷售下跌3%至1,567,000,000港元，但該部門仍錄得分部業績62,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3,000,000港元增加87%。

### 鋼材分銷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主要從事鋼材分銷，當中包括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在香港之存銷業務、在中國內地分銷進口鋼材產品及透過萬順昌與寶鋼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寶順昌(「寶順昌」，萬順昌擁有66.7%權益)分銷各類國內鋼材產品。

### 香港鋼材分銷

鑑於萬順昌集團不斷努力，決意改變業務模式以提升股東價值，香港鋼材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持續錄得令人鼓舞之經營溢利。儘管年內首六個月之銷售下跌10%至約504,000,000港元，該部門仍錄得53,000,000港元之分部業績，去年同期為32,000,000港元。香港鋼材部門實行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分擔價格波動風險、盡最大努力避免訂立超過兩年之長期固定價格銷售合約、而付貨期超過一年者可調整價格。除了上述措施外，萬順昌集團亦實行了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成本，以及改善營運效率。萬順昌集團之鋼筋存貨量保持在最佳水平。此外，倉庫營運成本、處理費與持有存貨成本亦告減少。

該部門亦已擴大其產品類別，並順利與多個主要承建商及多家顧問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提供一系列產品如寬翼緣H型鋼及鋼板。

### 中國鋼材分銷

經歷一年大幅下調後，鋼材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初回穩。為扭轉去年虧損狀態，萬順昌集團已調整策略，包括重新配置產品種類、將焦點由分銷商轉移至最終用戶身上，並重新調配資源。萬順昌集團於首六個月終止了上海之板材產品分銷業務，並於廣州設立設施，專注銷售市場渴求產品。銷售雖仍與去年相若，但毛利卻大幅提升。首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已由虧損4,0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盈利6,000,000港元。

## 建築產品

建築產品部門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8%，增至103,000,000港元。深圳之分銷業務已漸趨成熟，於回顧期內，深圳分銷業務之銷售約25,000,000港元，為去年之三倍。萬順昌集團之策略是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上海、深圳及廣州等繁榮城市，因該等城市正值空前的增長，消費者亦因此消費大增。萬順昌集團將繼續透過批發、渠道銷售及項目銷售在上海、深圳及廣州等地分銷TOTO潔具。該部門已在澳門成立合營企業「萬義」，以抓緊賭場業務興旺在未來出現之商機。於回顧期內，「萬義」手頭尚未完成合約之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根據手頭已訂立之銷售合約，預料該部門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可為萬順昌集團帶來經營溢利。

## 前景

鑑於國際市場上之鋼材價格近期偏軟，加上中國鋼鐵行業供過於求之情況日益嚴重，萬順昌集團預期國內鋼材價格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下跌。同時，萬順昌集團預期鋼材出口將面臨更大挑戰，部分乃由於中國貿易順差和鋼材輸入國實施更多貿易壁壘所致。

關於CAMP業務，萬順昌集團剛於九月宣佈與Ryerson合作，Ryerson LLC (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VSC-Ryerson China 600股新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完成。萬順昌及Ryerson LLC分別持有VSC-Ryerson China之60%及40%權益。在此交易之協同效益下，VSC-Ryerson China將可善用其兩大股東之專業知識、客戶群及技術，以增強其於龐大的中國市場之競爭力。Ryerson LLC認購股份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卷鋼中心之相關貿易債項，及用於VSC-Ryerson China未來在中國的擴充及投資。經過新業務正常的磨合期後，萬順昌集團將把握時機，提升萬順昌集團其他CAMP業務(例如萬嘉源、塑膠)與VSC-Ryerson China之協同效益，務求以更高效及覆蓋更大市場的業務，為萬順昌集團的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關於CMG業務，萬順昌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為香港鋼材部門制定之成功策略，並繼續避免訂立超過兩年之長期固定價格銷售合約，與客戶共同分擔價格風險。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效率，萬順昌集團將繼續實行碼頭直達地盤交貨、控制訂貨後之送貨時間及提高需求預測及存貨狀況之準確程度。根據手頭上已訂定之銷售合約，萬順昌集團預期該部門在下半年將繼續錄得佳績。關於中國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限制房地產及汽車業之過度投資。為迎接這些挑戰，萬順昌集團將繼續重新調



配資源，並集中資源投放於市場上需求較高之產品以獲取更高利潤。此外，萬順昌集團將透過萬順昌集團所投資之公司MetalChina繼續增加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強該等服務於鋼材質量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以應付當地產品採購及出口之快速增長需求。萬順昌集團之建築產品部門將繼續與TOTO合作，專注拓展大中華市場，尤其是需求不斷增長之澳門地區。

為使收入來源多元化，萬順昌集團在中國正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尤其是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之行業。萬順昌集團現正尋求商機，包括參與一家小型連鎖酒店，及辦公室樓宇以供萬順昌集團於中國不斷擴充業務及員工使用，同時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與世界各地及當地客戶結盟，透過提供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為他們創造競爭優勢。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於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提高萬順昌集團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達成萬順昌集團之使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萬順昌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抵萬順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買賣或贖回股份**

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萬順昌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萬順昌集團現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萬順昌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所規定，(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2)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萬順昌之公司細則前，萬順昌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告退董事人數考慮之列。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2，一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萬順昌股東批准，修訂萬順昌公司細則以規定各董事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ttp://www.vschk.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